

# 2016年陆丰市人民检察院决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陆丰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等进行立案侦查。

3、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实施监督，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施监督。

4、依法对民事、经济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等监管场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6、接受公民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罪案的举报。

7、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律，提供法律咨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专项斗争；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活动。

8、承办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市委、市人大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下设政工科、贪污贿赂工作局、12 个内设机构、司法警察大队以及两个派出检察室。

#### 政工科

政工科为院党组的政治工作机构。

#### 反贪污贿赂工作局

负责侦查由陆丰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涉嫌贪污贿赂案件，承办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交办的案件。管理侦查科和综合指导科工作。

#### 办公室

负责协助领导处理检察政务。

#### 监察室

负责院机关党纪、政纪检查、监察工作。

#### 侦查监督科

负责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 公诉科

负责对公安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和检察机关自侦案件进行审查等。

#### 监所检察科

负责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等监督场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等。

#### 反渎职侵权局

负责由陆丰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案件的立案侦查工作。

#### 民事行政检察科

负责对人民法院的民事经济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等。

#### 侦查科

负责立案侦查由陆丰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贪污、贿赂、挪用公示等犯罪案件等。

#### 综合指导科

负责收集、管理、综合、分析、运用与反贪工作有关的信息，情服资料，并及时上报下达。

#### 控告申诉检察科

负责陆丰市控告举报检察工作，接待群众来访，受理和依法处理公民和单位的报案、举报、控告和申诉等。

#### 职务犯罪预防科

负责陆丰市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和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分析职务犯罪工作特点、规律，提出预防决策等。

#### 案件管理科

负责统一受理和分配审查逮捕类、公诉类、民事行政提请抗诉等案件，统一编发案号、备案管理民事行政、刑事申诉、刑事赔偿等案件立案决定等。

陆丰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提解、押送、遣送、提讯人犯，传唤当事人，依法执行搜查和其他强制措施，送达法律文书；负责保卫机关案件以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参加各项打击刑事犯罪的专项斗争。

派出机构

陆丰市人民检察院碣石检察室

陆丰市人民检察院甲子检察室

受理辖区内公民的举报、控告、申诉、接受违法分子的自首；经检察长批准，对发生在辖区内属于检察机关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案前调查等。

## （二）人员构成情况

陆丰市人民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 88 名，其中检察长 1 名，副检察长 4 名（其中一名兼任反贪局局长），科长 14 名，副科长 23 名，司法警察大队队长 1 名，教导员 1 名，副队长 2 名。检察室正副主任 4 名。事业编制 17 名。现有在职人员 94 人，退休人员 22 人。

## 二、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764.67 万元，其他收入 419.09 万元，总收入比 2015 年总收入增加 89.57%，公共安全支出 1598.64 万元，其他支出 417.45 万元，总支出比 2015 年总支出增加 75.78%，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制度与司法改革制度更加保障了人员经费与办案经费，人员经费与项目业务经费支出较多。

其中：

1.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公务用车运行费 60.20 万元。本年度“三公”支出比预算减 24.75%，比上年度减 10.12%。

2.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4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6.43 万元，增长 21.43%。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司法改革制度执行的体现，办案力度的提高，相应的增大了各项开支，其中，办公费较 2015 年增长 42.03%，劳务费较 2015 年增长 180%。

3.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32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

陆丰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